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自願公告 建議市場上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賽生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計劃(「建議股份購回計劃」)，而該授權已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以於適當時候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最多67,787,4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董事會於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計劃時不會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計劃的批准期限不會超過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

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及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本身財務資源將使其在不影響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計劃。倘及當行使建議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受限於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及本公司會否作出進一步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李泉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 僅供識別